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麒暉

相　對　人　聖錡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煌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賴麒暉聲請調解之內容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09年1月份之薪資新臺幣(下同)25,163元、未提發6%勞退基金46,200元、不當扣款30,000元、個人損失5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共計901,363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繳交調解費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